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506）于2018年10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宝鹰股份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6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4.00%，付息兑付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有关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付息期间为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付息兑付总额16,000,000.00元人民币。本期付息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9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为顺利推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天津市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公告。

本次市政集团全部股权注入津诚资本事项使得津诚资本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30%，构成要约收购。津诚资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通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539]号），决定对津诚资本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津诚资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6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9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止。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7-044号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8年10月25日起，交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交通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交通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0元。

四、基金费率优惠

1、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率执行。

2、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享受定期定额投资8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照固定费率执行。

3、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502030；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以下简称"高铁A"）：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以下简称"高铁B"）：502032（高铁A和高铁B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3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后，即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持续运作；

2、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且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基金管理人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A和高铁B的停牌、终止上市等事宜；

3、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0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4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8年0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0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3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7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与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签署洁美电子信息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将在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内投资建设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是对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电材"）现有产能基础的扩大和对全公司纸质载带产能的统筹规划，本次取得的土地即为上述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用地。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洁美电材收到了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完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情况概述

洁美科技全资子公司洁美电材根据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安土让公（工）字[2018]18号）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参与安吉县梅溪镇2017-104号地块的竞价，并最终以人民币2,894万元竞得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梅溪镇2017-104

土地位置：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出让面积：69,059m2（约104亩）

土地用途：工业

产业类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

规划指标要求：建筑密度＜50%；容积率1.5－3.0。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格：人民币2,894万元

三、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有利于公司加快纸质载带产能扩张的步伐，有利于公司后续实现纸质载带产业链集中化生产，对纸边纸屑就近循环利用，可以减少公司制程内半成品在各个基地内的驳运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管理提升和成本降低。该地块的取得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4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绳股份"、"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股东章奕颖计划自2018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增持贵绳股份股票不低于贵绳股份总股本的1%，不超过贵绳股份总股本的10%。（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贵绳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0月8日至15日，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贵绳股份1085300股，占总股本的0.44%，增持均价为7.28元/股，增持金额为7898473元。2018年10月22日，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贵绳股份1449700股，占总股本的0.59%，增持均价为6.89元/股，增持金额为9997968元。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贵绳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股东章奕颖通知，按照增持计划，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贵绳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股东章奕颖。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章奕颖持有公司股份125458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

本次增持后，章奕颖持有公司股份1508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贵绳股份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 A 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不低于贵绳股份总股本的1%，不超过贵绳股份总股本的10%。

4、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5日，股东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贵绳股份1085300股，占总股本的0.44%，增持均价为7.28元/股，增持金额为7898473元。2018年10月22日，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贵绳股份1449700股，占总股本的0.59%，增持均价为6.89元/股，增持金额为9997968元。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章奕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贵绳股份2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章奕颖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0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亿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5亿元，累计使用5亿元，剩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illegible]
注册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illegible]号融景中心[illegible]塔[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注册资本	陆亿元整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illegible]（经审计）	[illegible]（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银行贷款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流动负债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度	[illegible]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本次担保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561.99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14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7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8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杨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320股。

鉴于杨轩女士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原定任期为2017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杨轩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

（一）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拉比母婴（香港）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拉比母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母婴"）与J3 CHILD GEN I LP/亚太国际妇婴童产业基金(以下简称"J3基金")签署《认购协议》。上述事项详情分别请见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2016-076号、2016-083号）。

近日，公司收到J3基金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通知，现将J3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5日，J3基金（"甲方"）与德豪国际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德豪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7,800万元受让境外企业德豪国际所持有的宁波江北芸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芸勤"）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小白熊（上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目标公司各10%的股权。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5070号），对我司增资子公司拉比母婴，用于其认购J3基金并购德豪国际持有的宁波芸勤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J3基金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及相关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德豪国际有限公司（乙方）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萨摩亚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住所：ProtcullisChambers，P.O.Box 1225，Apia，Samoa

控股股东：Yang，Li-Hui

丙方：程克勇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B2幢7F

身份证号：33032519******1110

丁方：叶剑敏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B2幢7F

身份证号：33032519******1123

公司与上述乙方、丙方、丁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程克勇先生与叶剑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且系三家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方持有宁波芸勤100%的股权，宁波芸勤同时与程克勇、叶剑敏及其他股东合资设立了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小白熊（上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上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分别持有该三家目标公司1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1出资方式：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宁波芸勤100%的股权。

1.2资金来源：甲方投资者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德豪国际所持有的宁波芸勤100%股权

标的企业名称：宁波江北芸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FXBT9T

法定代表人：程克勇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12-2-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德豪国际（持有宁波芸勤100%股权）

2.2三家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小白熊（上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上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illegible]号第[illegible]幢[illegible]室	上海市元江路[illegible]号第[illegible]幢[illegible]室	上海市元江路[illegible]号第[illegible]幢[illegible]室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加湿器、电子驱蚊器、玩具、童车童床、塑料用品、婴童服饰、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清洁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母婴用品、童车童床、婴童服饰、电子产品、家具产品、玩具、塑料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工业产品设计，日用百货设计，包装设计，从事家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母婴用品、家用电器、玩具、童车童床、塑料制品、婴童服饰、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陈晓武	叶剑敏	叶剑敏
执行董事	陈晓武	叶剑敏	叶剑敏
监事	叶洪燕	叶洪燕	叶洪燕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J3 CHILD GEN I LP??

转让方：德豪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人之一：程克勇

保证人之二：叶剑敏

1、股权转让标的??

经以上交易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标的为德豪国际所持有的宁波芸勤100%股权；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宁波芸勤100%股权后，将达到间接持有三家目标公司10%股权的目的。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宁波芸勤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以获得现金对价。

2、股权转让价款??

经协议各方确认，三家目标公司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7.8亿元，其中10%股权应作价为人民币7800万元，各方同意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

3、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3.1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收购的前提系对宁波芸勤及目标公司现有债权债务的全盘承受。乙丙丁三方同意，对宁波芸勤及目标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以披露函形式进行披露，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3.2丙丁双方同意，甲方持有宁波芸勤100%股权后，将指派1人担任三家目标公司的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3人董事会。三家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应保持一致。

4、避免同业竞争

4.1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乙丙丁三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除协议各方已认可的部分之外，不得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甲方所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原已从事的上述业务必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

4.2丙丁双方承诺，目标公司开发新的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时，均应以小白熊名义进行注册及持有。

5、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含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支出），乙丙丁三方之间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丙丁三方拒不履行协议的，需双倍返还意向金，以及承担甲方支付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律师等费用。

5.3 其它违约责任以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五、J3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的"小白熊"品牌为母婴电器细分市场的知名品牌，由上海阿里宝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小白熊（上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上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拥有，其核心业务系孕产及婴幼儿电器和日用品研发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全方位母乳喂养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上述业务与金发拉比的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目标公司深耕中国母婴生活电器市场十多年，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较为完善的线上渠道布局。本次J3基金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利于双方加强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优势互补。?

2、公司通过J3基金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符合我司母婴全品类发展的战略规划，目标公司与我司现有母婴消费品产品线形成互补，双方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3、目标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线上，具备成熟的线上运作经验和模式；而我司1300多家终端店面分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覆盖面广，线下优势明显，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双方未来在线上线下的业务协作，有利于渠道资源的相互协同。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5070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745.621万欧元（约合5,929.85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德国"）以电子方式签署，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代表于2018年10月22日签字确认。

●合同质保期结束日期：2024年4月5日。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发拓展的规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和审议程序情况

英国Keadby电厂二期由西门子德国作为EPC总承包方负责承建，近日公司与西门子德国签署了《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我公司为该项目提供12台消雾降噪环保型冷却塔的设计、生产，金额为745.621万欧元（约合5,929.85万元人民币）。

上述冷却塔设备供货合同金额约合5,929.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49%，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办公所在地、总部地点：德国柏林和慕尼黑

总股本：255,000万欧元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Joe Kaeser（凯飒）

主营业务：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海上风机建设、燃气轮机和蒸汽轮机发电、输电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成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

公司与西门子德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6年向西门子德国销售的金额为7,041.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的13.06%，公司2017年向西门子德国销售的金额为117.7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0.21%。西门子德国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金额：745.621万欧元

（二）结算方式：西门子德国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并根据合同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项目所在地交货，交货地点为：Trentside，Keadby，Scunthorpe，North Lincolnshire，UK（英国北林肯郡斯肯索普Keadby的Trentside）

（四）合同质保期结束日期：2024年4月5日。

（五）违约责任：

1、延迟：

（1）延误罚款，如果公司未能满足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导致执行工程延误，西门子德国有权按每个延迟文件每天罚款2,000.00欧元或每个事件每天罚款合同价格的0.2%，延误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延迟验收罚款，项目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导致业主验收延迟，如未按上述第1条延误罚款对此类事项进行处罚，则公司应每天支付合同价格的0.2%的罚款，延迟验收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延误罚款和延迟验收罚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冷却塔性能

如果冷却塔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支付对应的罚款，但性能未达标的罚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任何因上述延迟或冷却塔性能未能满足合同要求而导致的延误罚款、延迟验收罚款、性能未达标的罚款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和瑞士实体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解释。在项目开始之前，合同双方应提名有权就与合同有关的差异或争议事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代表。这些授权代表的数量应由双方商定，但每一方不得超过两个，并统称为"争议委员会"，双方应将争议事项提交争议委员会。当"争议委员会"无法解决相关的争议时，应按照国际商会争端委员会规则提交争端审查委员会。如果仍不能解决争议，最后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西门子德国以电子方式签署；公司授权代表于2018年10月22日签字确认，签署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

（八）其他条款：如果西门子德国使用到合同规定的可选项目（按小时付费工作、订购合同备件等可选项目），那么所订购的相应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将从合同价格中增加或扣除。

（九）双方同意任何对于合同的修改、增补一经双方通过电子传输系统（如email等）的书面确认即生效，书面文件的签署可以是双方授权代表的个人签字、电子签字或系统的自动签署。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合5,929.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10.49%，本合同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和环保型冷却塔的销售，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所在地政治、社会、法律、人文等环境的变化或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二）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通货膨胀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变动。如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为：人民币兑欧元的升值将导致公司以本位币人民币折算的境外营业收入减少。

（三）签订合同后，公司可开始实施产品设计，公司收取8.51万欧元（约合67.68万元人民币）的设计阶段预付款。具体的采购、制造以取得客户的书面形式通知（NTP letter）为准。收到西门子德国书面形式通知（NTP letter）为此合同设备的采购、制造部分执行的先决条件，公司在未收到书面形式通知（NTP letter）的情况下不可以执行设备的采购、制造，如果公司在未收到书面形式通知（NTP letter）的情况下执行设备的采购、制造，公司没有资格要求西门子德国支付设备的采购、制造的相关款项。

（四）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或者超出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的偏差范围的，则西门子德国可以根据合同相关规定，部分或者全部拒绝本合同的工作，部分或者全部终止或撤销本合同。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公告中的欧元汇率采取董事会公告当月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9529元，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